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以及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就此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往来资金均为经营性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2、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25.89亿元，占公司2015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38%。

3、2016年公司计划在已有的为子公司担保额度基础上，为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新增担保 21.60 亿元。被担保方为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

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程序合法、有效，并及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除对子公司担保外，公司无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李晓春、张文雷、杨贵鹏、苏严、郑瑞志

2016 年 3 月 29 日